

且末县财政局文件

且财社〔2023〕126号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且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执行进度,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》(巴财社〔2023〕26号)文件要求,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(第二批)100万元,为做好相关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,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07 就业补助资金”,请你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

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专业服务补助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以及经自治区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。

三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相关要求、对照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，按时做好绩效监控。

五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相关材料及到人到户明细表提供给业务科室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3年6月22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

且末县财政局

2023年6月22日印发
